





公平規定久居海外者(或民眾)之投保條件

投保等待期延期為六個月

一代健保

□設有戶籍滿4個月，或領有居留證件且在臺居留滿4個月，始得加保。

□不受4個月限制之例外：

✓設有戶籍之下列人員

■曾有加保紀錄者

■本國被保險人在臺出生之新生兒

✓受僱者

二代健保

◆設有戶籍滿6個月，或領有居留證件且在臺居留滿6個月，始得加保。

◆不受6個月限制之例外：

✓設有戶籍之下列人員

◆最近2年內曾有加保紀錄

◆本國人在臺出生之新生兒

◆政府駐外人員及其眷屬

✓受僱者

久居海外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

久居海外的本國籍人士有下列情況時，**應自設籍日參加健保**：（§8）

- 參加健保紀錄還在2年以內者。
- 參加健保紀錄超過2年以上，但二代健保施行後1年內首次返國者。

二代健保改革措施

增訂限制「2年內」曾有加保紀錄者，返國方可立即加保，以適度保障留學生及海外工作者之就醫權益，並解決「平時不繳保費，有病回國就醫」之不合理現象。

外籍人士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

外國籍且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之投保資格：

- ❖受僱者，自受僱之日起參加健保。
- ❖非受僱者，自在臺灣地區「實際居留滿6個月」時參加健保。



保險對象得辦理停保及復保

得辦理停保之情況：（施行細則37條）

- **失蹤未滿6個月者。**
  - ✓ 由家人代填停保申請表者，自失蹤當月起停保。
- **預定出國6個月以上者。但曾辦理出國停保，返國復保後應屆滿3個月，始得再次辦理停保。**
  - ✓ 出國前寄送停保申請表者，自出國當月起停保；出國後辦理者，自停保申請表寄達當月起停保。
  - ✓ 出國未滿6個月即提前返國者，應註銷停保，並補繳保險費。（施行細則39條）

被保險人辦理停保時，其眷屬投保規定

眷屬投保規定：（施行細則38條）

- **辦理失蹤停保的被保險人：**
  - ✓ 眷屬應改按其他身分投保。
- **辦理出國停保的被保險人：**
  - ✓ 眷屬應改按其他身分投保。
  - ✓ 但經徵得原投保單位同意者，其眷屬得於原投保單位繼續參加本保險。

失蹤停保申請案例說明

❖ **背景說明：**

林先生於公所投保，母親林老夫人依附其投保。某日林先生離家多日未歸，行蹤不明，其兄長遂陪同焦急母親向警察局報案協尋。

❖ **申請失蹤停保：**

林先生的兄長拿著警察局的受理協尋人口報案三聯單的收執聯後，再轉往公所，為林先生申請失蹤停保，並將母親林老夫人移轉改依附林先生的兄長投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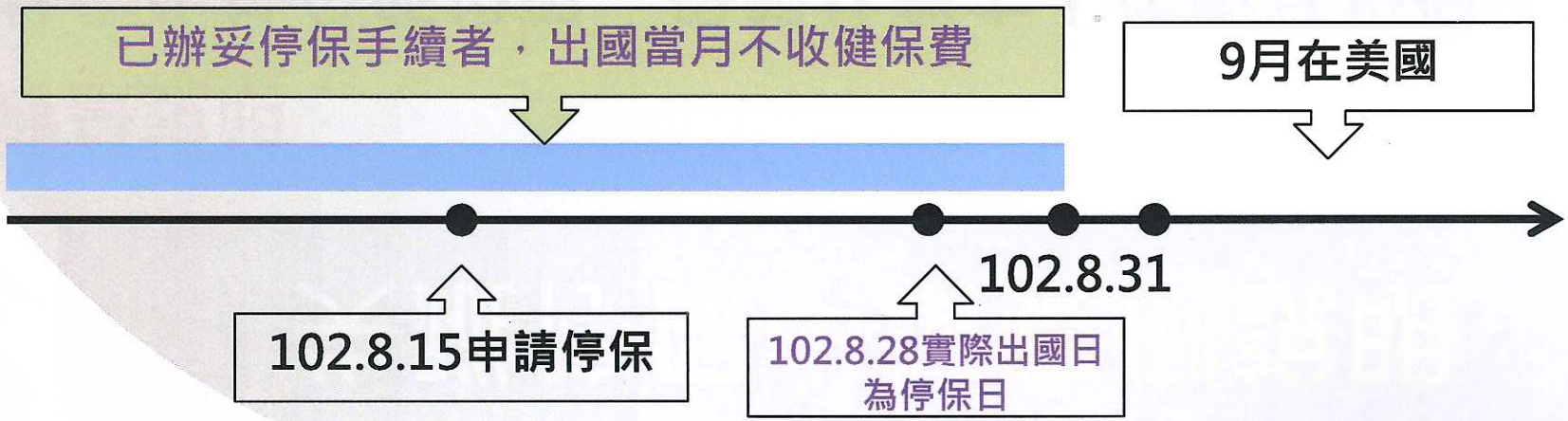
出國前申請案例說明

- **背景說明：**

  預訂102年9月至美國進修二年的李醫師打算申請出國停保，服務單位遂於102年8月15日填寫出國停保申請表向健保局申報；原依附李醫師投保的女兒，改依附在銀行任職的李太太投保。

- **出國前申請停保，出國當月不收保費：**

  李醫師於102年8月28日出國停保，健保局核發給其服務單位102年8月的健保費繳款單，即未計收李醫師當月保費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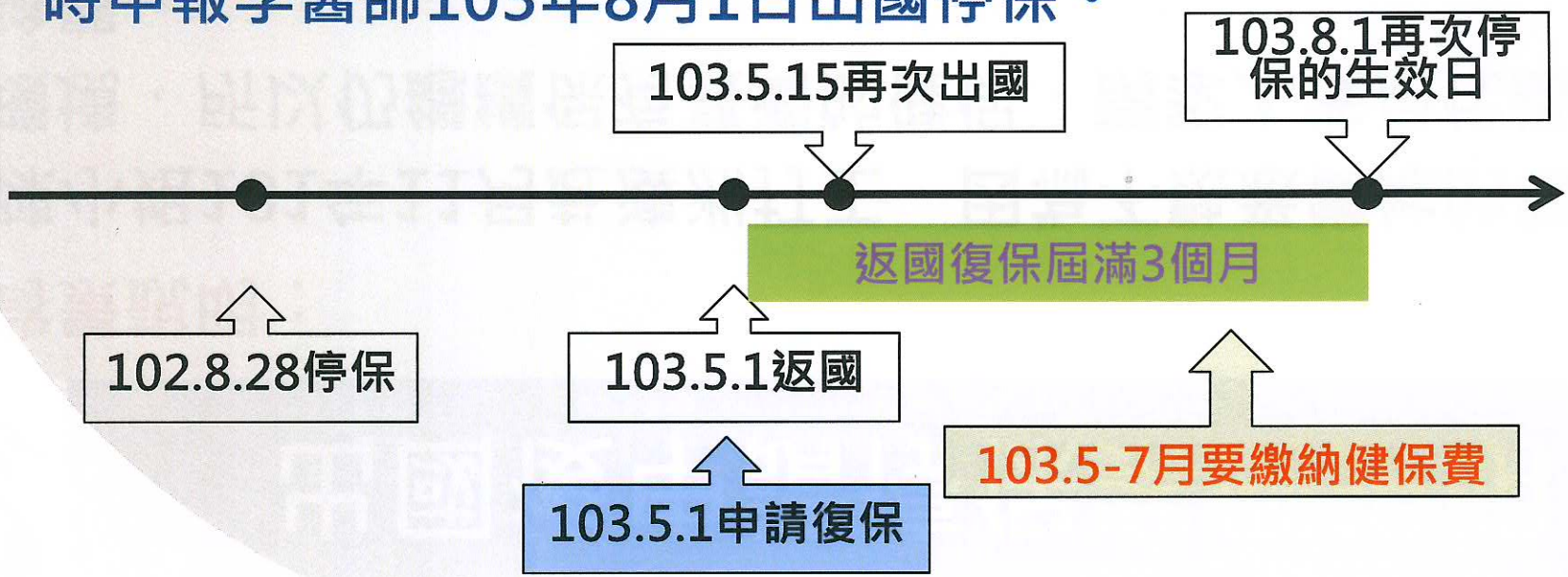
返國復保後再次申請停保案例說明

❖ **背景說明：**

李醫師於102年8月28日出國停保，103年5月1日返國探望家人2週，預計103年5月15日再次出國。

❖ **返國復保屆滿3個月後，才能申請出國停保：**

李醫師回國後應向服務單位申請103年5月1日返國復保，其服務單位應向李醫師預收103年5-7月的健保費，並同時申報李醫師103年8月1日出國停保。



出國後申請停保案例說明

❖ **背景說明：**

陳小姐101年11月赴澳洲打工，因為不熟悉當地的醫療環境，所以仍繼續保有臺灣的健保，請家人按月代繳保險費。

❖ **出國後申請停保，申報表送達當月不收保費：**

101年11月10日抵達澳洲後，幸運的陳小姐順利找到工作，由於公司提供當地醫療保險，陳小姐遂決定向健保局申請出國停保。

健保局於102年1月15日收到陳小姐的出國停保申請表，陳小姐自102年1月15日出國停保，當月即暫停對陳小姐寄送健保費繳款單。

出國未超過6個月註銷停保案例說明

❖ **背景說明：**

按前例，赴澳洲打工的陳小姐於102年1月15日出國停保，其後奉澳洲公司指派於102年4月回臺灣參與資訊展活動。

❖ **出國期間未滿6個月，應註銷停保補收保費：**

102年4月10日抵臺的陳小姐向公所申請返國復保，因先前出國日期為101年11月10日，於境外停留時間未滿6個月，因此健保局遂註銷陳小姐的出國停保，陳小姐101年11月至12月原本已請家人代繳保費，至於102年１月至4月的健保費，陳小姐必須補繳。

